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辛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独立董事，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辛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4 次，通讯方式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了作出决定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12月8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听取了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积极参与，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文件的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强化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 xinran@wh-law.com

独立董事: 辛然

2021年4月21日